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19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8,102,023股股份。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48,102,023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00%(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148,102,023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2百萬港元。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計算，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4百萬港元，其擬定用途披露於本公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協議所載終止事件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屬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或個別）性質。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為148,102,0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倘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總面值約為14,81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0.40港元較：

- (i) 於2019年10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折讓約11.1%；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8港元折讓約12.7%；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1港元折讓約13.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64,536,84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822,684,245股已發行股份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16,434,826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以結算收購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最後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4月30日及7月20日以及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餘下股份數目為148,102,023股股份。因此，餘下一般授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充足。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佣金

下列兩者較低者：(a)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及(b) 500,000港元。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價格及經考慮配售事項規模及在當前市況下允許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的時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未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失實或不準確情況；
- (2) 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3)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部門或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配售事項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行，或就配售事項實施任何額外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外）；

- (4) 本公司已取得其可能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倘必要));及
- (5)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下文所述之配售協議終止條款之規定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19年10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將繼續就已產生或將因終止配售協議而將予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承擔付款責任除外。配售協議之彌償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倘配售代理得悉: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分;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本公告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c)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保證及陳述出現任何違反;或
 - (d)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被施加之任何義務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2) 倘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d)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對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更改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e)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改變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g)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聯交所審批本公告(倘必要)之任何暫停。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亦可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有兩份應付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223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及約123百萬港元將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到期。本公司發行該等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翠和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假設全部148,102,023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2百萬港元。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計算，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94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悉數用作部分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兩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65百萬港元，其中約42百萬港元及約123百萬港元將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到期。董事相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可改善本公司短期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根據配售事項將認購最多148,102,023股股份；及(b)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 (附註1)	97,527,845	11.62	97,527,845	9.88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97,340,537	23.52	197,340,537	19.99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附註2)	91,943,624	10.96	91,943,624	9.31
Spitzer Fund VI L.P.	155,575,000	18.54	155,575,000	15.76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148,102,023	15.00
其他公眾股東	<u>296,732,065</u>	<u>35.36</u>	<u>296,732,065</u>	<u>30.06</u>
小計：	<u>296,732,065</u>	<u>35.36</u>	<u>444,834,088</u>	<u>45.06</u>
合計：	<u>839,119,071</u>	<u>100.00</u>	<u>987,221,094</u>	<u>100.00</u>

附註：

1. 妙成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之配偶。
2. Seashore Fortune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預期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提供應用於自動抄表系統及中國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配置及升級之維護服務；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配售協議所載終止事件所規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如適用，股東隨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可能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只要其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仍屬有效及生效且足以補足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0月14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經選定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8,102,023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楊羅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小姐及鄒合強先生。